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秘鲁：决议草案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欢迎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2 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

承认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障对社会发展和包容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要求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群体的切实投入和积极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充分平等参与的必要性，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极大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

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²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民众，其中可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这将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作出重大贡献，

又重申青年人的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人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² [A/63/538-E/2009/4](#)，附件。

重申合作社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在促进更为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同时确保社会包容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落下任何一个人，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其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6 号决议，其中确认金融普惠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践行数字包容这对于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获得需要相关数字技能的新工作，从而建立包容各方的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至关重要，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个工具，有助于青年大力推动、参与和利用各自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包容进程，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调动创新资金来源，以确保有必要的适足社会支出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和基本社会保护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且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经济和社会机会以及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和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和决策进程等原则为基础；

³ A/74/133。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使全民尤其是青年人、老年人、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少数族裔和移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并确保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增长收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同时确保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特别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7.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使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进一步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其获得社会保障、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8.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9.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10.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2.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在所有社会包容战略和举措中纳入性别视角，特别是在妇女经济赋权和推动工作场所中兼顾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方面；

13.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推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以此提高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利用各种机会(如成为企业家)的能力；

14. 邀请会员国实施数字包容政策，不论年龄、性别、能力、地点或经济状况如何，通过增强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的能力，支持减少这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5.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不同文化间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

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1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17.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18.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9.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